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九

理藩院

耕牧

耕種地畝

倉儲

收地

耕種地畝。順治七年定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乾隆十三年議准民人所典蒙古地畝應計所典年分以次給還原主。土默特貝子旗下有地千六百四十三頃三十畝。喀喇沁貝子旗下有地四百頃八十畝。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旗下有地四百三十一頃八十畝。其餘旗下均無民典之地。以上地畝皆

係蒙古之地不可令民占耕應令札薩克等查明某人之地典與某人得銀若干限定幾年詳造清冊送該同知通判辦理照從前歸化城土默特蒙古撤回地畝之例價在百兩以下典種五年以上者令再種一年撤回如未滿五年者仍令民耕種俟屆五年再行撤回二百兩以下者再令種三年俟年滿撤回均給還業主○又議准民人在蒙古地方租種地畝貨住房屋務令照原議數目納租交價儻恃強挖欠或經札薩克行追或經業主房主舉告差往之司員及

同知通判等即為承追。久至三年者即將所種
之地所貨之房撤回另行招租。○又議准蒙古
台吉官員喇嘛皆稱殷實惟屬下兵丁貧乏者
多此等殷實之人每倚恃己力將旗下公地令
民人開墾有自數十頃至數百頃之多占據取
租者是以無力蒙古愈至困窮嗣後令於殷實
之札薩克台吉官員公主郡主等陪嫁內監及
喇嘛等地內酌撥三分之一各與本旗窮苦蒙
古耕種仍量其家口多寡分給地畝並將撥出
數目造冊報院僉仍有開墾旗下公地強占窮

入地畝者從重治罪。○十四年復准喀喇沁土默特教漢翁牛特等旗除現存民人外嗣後母許再行容留民人多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其如何委官巡查等事由院閒年一次簡選才能司官二人自次年為始將喀喇沁土默特等旗分為兩路馳驛前往會同該同知通判並駐紮辦理蒙古民人事務之官巡查該札薩克蒙古等若再圖利容留民人開墾地畝及將地畝典與民人者照隱匿逃人例罰俸一年管旗章京副章京罰三九佐領驍騎校皆革職罰三

九領催什長等鞭一百。其容留居住開墾地畝
典地之人亦鞭一百罰三九。所罰牲畜賞給本
旗效力之人並將所墾所典之地撤出給予本
旗無地之窮苦蒙古。其開墾地畝及典地之民
人交該地方官從重治罪。遞回原籍。該管同知
通判交該部察議。其八旗游牧察哈爾種地居
住民人亦交與稽查喀喇沁等處官員會同各
該總管及同知通判等一併稽察。若有容留增
墾地畝及典與民人等事。即將墾種典地之蒙
古民人等交與該總管嚴行治罪。民人遞回原

其並不實力稽查之。該管官亦一併交部議處。○三十七年定。口內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邊在蒙古地方開墾地畝。違者照例治罪。○嘉慶四年定。教漢旗順坡斯板囊金哈喇二處。已開熟地三十七頃二十七畝。均令撩荒。作為牧廠。將多爾畢他拉之荒地。照已開地畝每畝加三分。先行撥給兌換。自嘉慶五年起。勒限二年。挪移其新換地畝。仍照原立契紙年分扣清。按數交租。○十二年議定。教漢游牧地方。如有將禁止不准耕種及應撩荒地畝。私行耕種租佃。

增墾至二百餘頃者。係民人。杖七十徒一年半。
百餘頃者。杖六十徒一年。俱先行枷號二月滿。
日遞解原籍。定地充徒。數頃至四十餘頃者。杖
一百枷號二月。遞解原籍。嚴加管束。不行納租。
者笞四十。如故違例漁利。將公中牧廠及撩荒
地。畝私行租佃者。台吉革職十年無過。准其開
復。如隱報民人已開荒地。畝。並將例禁之荒廠。
私自租給民人開墾者。係台吉革職五年無過。
准其開復。係驍騎校。披甲。褫革。喇嘛。剥黃。及平
人。俱枷號二月。鞭一百。遇赦不准減免。其地畝。

無論人犯曾否緝獲。事出即將糧草刈穫分給該旗蒙古逃犯嚴緝治罪。得過銀錢追出充公用。每年五月內該札薩克巡查一次。該盟長等三年清查一次。如有遺漏不報者呈報理藩院。將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嚴加議處。○十六年議定昌圖額爾克地方所開地畝。每年徵收租息。賞給該郡王一半。其餘一半照郭爾羅斯種地之例。合計該旗台吉官員兵丁戶口數目均勻賞給。該札薩克及該通判各出具並無侵蝕甘結報院查覈。其已開四至之外。不准多開一

畝增居一民。責成該將軍盟長。一體遵辦。○又
議定。教漢開地之民。換給札薩克印票。該司員
及州縣官出示曉諭。將地畝四至數目。民人姓
名籍貫。填寫明晰。理事司員地方官一體記檔。
互相稽查。有抗拒不換印票者。將地撤出。交還
蒙古。將民人遞解原籍。如逗遛潛居。責成該地
方官不時稽查。嚴拏治罪。蒙古等重複租佃。及
民人包攬轉租。潛行隱避。俱令均勻分種。照原
定。押地銀兩。租息數目。該司員會同地方官查
明。換給印票。其隱避之民。拏獲時。該地方官將

原得銀兩錢文。照數追出。交該旗存公。於每年分租時。一體均勻分放。將該民人遞解原籍。如無力交納者。加重治罪。換齊後。地方官造具清冊。呈送都統查覈。由該都統咨院備查。其餘各旗所開地畝數目。民人姓名。均照此一體辦理。如蒙古隱匿不報。民人私行耕種者。照私租私墾之例。嚴行治罪。其私自借貸帳目。聽其自行清理。不必官為究辦。民人挖欠租息。量其多寡。分限於每年交租時。一同交納。蒙古等長支租息者。於票內註明。作為押地之項。民人抗不交

租者將地撤出交還蒙古另行租佃交地方官嚴行治罪遞回原籍該都統嚴飭該理事司員州縣官每年查旗之便會同札薩克稽查出具印結呈送該都統查覈加結報院所有添墾地畝照數增租將所墾地畝四至建立鄂博不得多開一瀘多招一民如有水衝沙壓不堪耕種者報明理事司員地方官查勘屬實將原租裁汰地畝交還蒙古每年令該札薩克將租息收齊會同該理事司員地方官齊集蒙古等公同放給仍令該理事司員地方官嚴查有無侵蝕

入己等弊具結呈送都統查覈。加結報院。蒙古等儂有圖利尋隙勒捐撤地驅逐者。准民人呈明該理事司員呈報都統辦理。報院查覈。民人推故欠租霸占者。該札薩克呈報地方官將地撤出。交蒙古耕種。仍將民人嚴懲。遞解原籍。如應遞解之民。任意潛藏。或復行逃回者。責成地方官隨時嚴查重懲。至蒙古如有空閒荒地。情願開墾者。呈報都統查勘辦理。該旗博爾克之地。仍給該王為業。聽其自行辦理。○十七年定。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郡王旗昌圖額爾克。

地方。西自遼河起。東至蘇巴爾漢河止。一百二十里。北自太平山起。南至柳條邊止。五十二里。西至柳條邊十六里。東至柳條邊二十里。准其招民開墾。○二十二年定。教漢郡王旗。東自庫蘇爾哈達起。西至庫倫佈哈勒之東。薩察華山頂止。南自紹海卓博哩察罕蘇巴爾漢熟地界起。北至松吉納圖山。騰吉里克山頂止。種地一千八百八十頃十四畝。起立鄂博。給該王招民耕種。○道光元年奏准。改撥庫爾勒各愛曼障地五百餘畝。布古爾各愛曼障地六百餘畝。按年

輪派回子就近代種所收糧石。均勻分給喀喇
沙爾六軍臺當差回戶。其開都河北及烏沙克
他爾二處地畝即停止耕種。庫車所轄喀喇布
拉克軍臺。派撥布古爾回子當差地處戈壁。再
撥布古爾各愛曼陳地二百畝。一體開墾。糧石
分給該臺回子。以資調濟。○十二年議准查勘
科爾沁旗墾荒地界章程。一。大量荒地仍以三
十六弓為一畝。一原交押荒銀兩。每頃不及十
兩者。照數補足。有不止十兩者。在每年應交大
租內坐扣。可以一地重複出寫者。令後寫之戶。

與先寫之戶。均勻分種。一蒙古部屯酌量牧放。
種植界內有典給民人者。追出典契。換租種合
同。扣足典價。按則輸租。其情願贖回者。照土默
特民典蒙古地畝例辦理。一典出地畝無力回
贖。照例令民人再種五年。四年三年二年抵銷
典價。年滿日止。准蒙古自種。或租給原佃。不得
再行出典。及另招流民。一民戶年滿交地後。准
其自疆界內閒荒。向地局領種。一蒙古自種熟
地。不得租給民人。界外民間熟地。嚴行封禁。如
有假自種為名。影射私招民人者。重治其罪。一

嚴禁攬頭名寫地者令報本名自向地主交租。以五頃為限概不准多給。○十四年奏定巴爾楚克之毛拉巴什賽克三一帶荒地開墾二萬四千餘畝酌定科則同喀什噶爾屯田均自道光十四年啟徵並造具新招屯民年歲籍貫認種地畝總數清冊咨部備查○又

諭喀什噶爾屯田地畝係以入官叛產易換回田與開荒者有間現雖依界耕種並未侵占回田恐久後不無轉葛自應乘輿辦之始早為裁撤所有該處屯民著自明歲麥收後陸續遣散其實在無力貧民酌給

口糧遣至巴爾楚克交委員撥給地畝妥為安置俟
屯民撤竣再將喀拉赫依屯田給還原莊之回子認
種其原換叛產地畝即交阿奇木伯克光緒十三年歲徵作霍爾敦撥給無業回戶耕種照例納租○十九年定

喀刺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不得以所種地畝折算蒙古賒貸銀錢違者治罪蒙古地畝不得典給種地民人其定例以前已經出典之地如蒙古備價回贖立即交出如一時無力回贖該民人典種已過三年者再種四年過五年者再種三年過十年者再種二年抵銷地價地歸蒙

古○又定喀喇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不得重
價轉典蒙古地畝違者追價交旗充公。地歸蒙
古民人遞回原籍其定例以前已經轉典之地
不計種過年分再種五年抵銷地價地歸蒙古。
○又定民人租種蒙古地畝如欲回籍或不願
耕種即將所欠之租所貸之房與押契錢文對
抵地歸本主。

倉儲○乾隆三十七年議定哲里木盟十旗科
爾沁達爾漢親王旗額存穀萬八千四百六十
五石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旗額存穀萬二千

四百八石四斗。科爾沁賓圖郡王旗額存穀二

千三百六石二斗。科爾沁郡王旗額存穀萬八

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

旗額存穀三千八百四石四斗。札賚特貝勒

現係

郡王旗額存穀萬七百八十六石五斗。杜爾伯特

貝子旗額存穀萬三十九十五石四斗。科爾沁

鎮國公旗額存穀千四石三斗。郭爾羅斯鎮國

公見台吉等一旗額存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石九

斗。郭爾羅斯輔國公旗額存穀九千一百七十

一石。卓索圖盟五旗喀喇沁都楞郡王旗額存

穀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石四斗。土默特達爾

漢貝勒旗額存穀六萬三千九百十二石三斗。

土默特貝子旗額存穀七萬四千五百十六石

六斗。喀喇沁輔國公

現係一等塔布囊旗額存穀二萬

二千二百二十九石二斗。喀喇沁一等塔布囊

旗額存穀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七石三斗。昭烏

達盟十一旗巴林郡王旗額存穀四千四百四

十三石六斗。翁牛特都楞郡王旗額存穀萬三

百八十五石八斗。敖漢郡王旗額存穀二萬一

千三百四十四石二斗。奈曼達爾漢郡王旗額

存穀萬八千三百七十石一斗。翁牛特岱青貝勒旗額存穀萬九千七百十九石六斗。札魯特貝勒旗額存穀萬一百五十三石。札魯特達爾漢貝勒旗額存穀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阿魯科爾沁貝勒旗額存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石一斗。喀爾喀貝勒旗額存穀三百七十四石八斗。巴林貝子旗額存穀二千八百十五石七斗。克什克騰一等台吉旗額存穀千三十六石七斗。各旗倉存穀石每歲終該札薩克聲明倉儲數目及有無徵變之處。分析報院查覈。○又

定各旗如遇偏災歉收之年。該札薩克查驗情形。將倉存穀石酌量出陳易新。借給衆人立限。完繳入倉。聲明報院俟覆准到日再行遵辦。不得先支後報。○又定各旗偶遇災年。本旗倉存之穀如不敷用。准其暫由鄰旗借用。依限完繳入倉。報院查覈。○又定各旗借出之倉穀。遵照院定期限。完繳入倉。按限報院查覈。其借用鄰旗者。依限完繳。不得推故展限。其本旗出借者。如至限無力償還。聲明報院酌量展限。仍依限完繳入倉。報院查覈。○四十九年定。凡蒙古部

落建立倉廩。係令該王等養贍本旗貧乏無業者而設。不得繕寫官倉字樣。均改書本處公倉。

○道光二年

諭土默特札薩克固山貝子旗應還倉穀可否寬免。據情代奏一摺。此項所欠倉穀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一斗。原係蒙衆自行積蓄備荒賑濟。今逢恩詔。著加恩寬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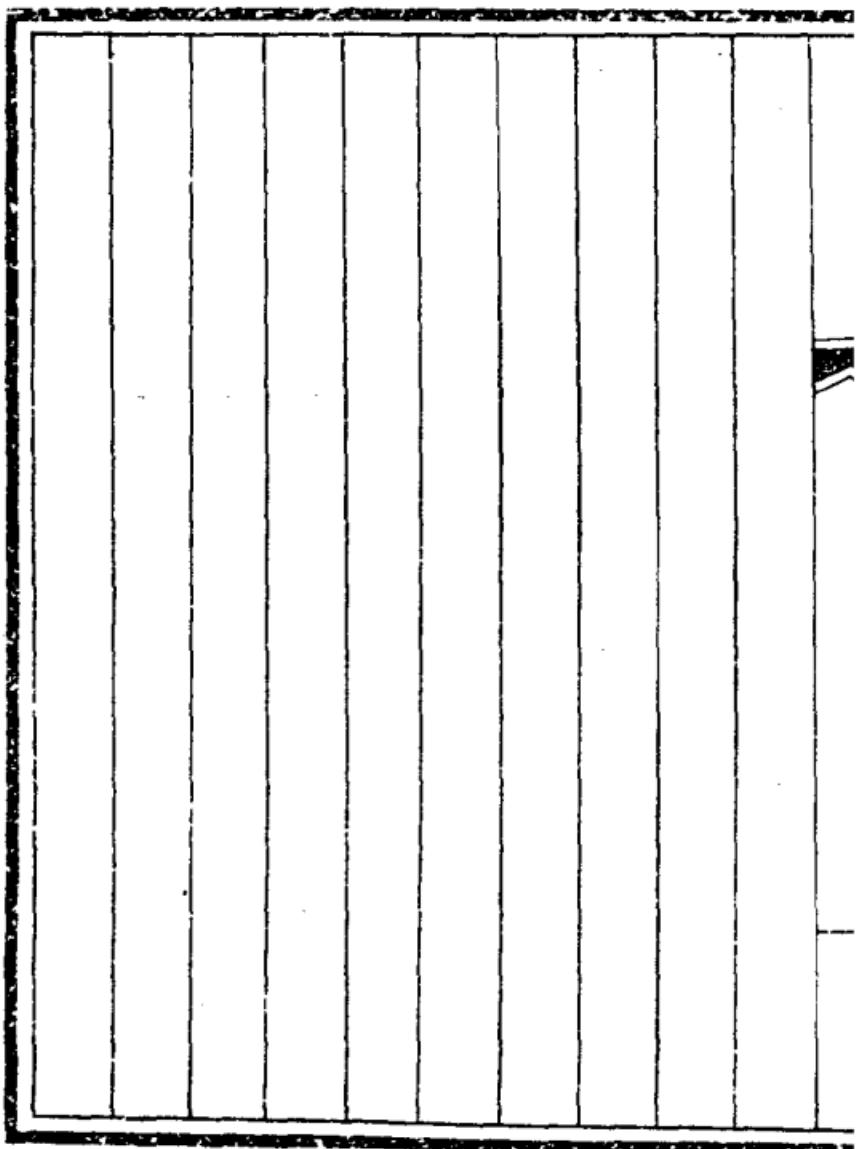
牧地。○原定外藩蒙古越境游牧者。王罰馬十四匹。札薩克貢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罰牛一頭。○又定。越自己所分地界肆行游牧者。

王罰馬百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庶人犯者。本身及家產皆罰取賞給見證人。○康熙元年題准。各部蒙古不得越旗畋獵。○十九年題准。蒙古札薩克王貢勒貝子公台吉等。有因本旗地方無草。欲移住相近旗分及卡倫內者。於七月內來請。由院委官踏勘。勘實准行。若所居地方生草茂盛。甚於所請之處者。將妄請之札薩克議處。至他月來請者。概不准。○四十七年覆准。鄂爾多斯貝勒所屬蒙古人等游牧地方。嗣後於黃河西河之間。柳延河。

之西所有柳墊剛柳墊房墊西墊均以西臺為界自西臺之外插漢挖輝處暫許蒙古游牧至甯夏平羅營一帶地方人民原於插漢挖輝採取柴薪令限一月內採取五次其採取時給予號牌令人監管來往之人並令該地方官嚴察○五十一年議准插漢挖輝地方前於四十七年暫給蒙古游牧今居民不便耕種若久雜處必至爭訟嗣後以黃河為界永禁游牧○雍正五年議准越自己所分疆界肆行游牧者王貞勒貝子公台吉等無論營旗不管旗皆罰俸一

年無俸之台吉及庶人犯者。仍照例罰取牲畜。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封禁牧廠。各於界址處
空立封堆。造具印冊存案。該札薩克每歲親查
一次。加結報院。如有私開侵占者。照例治罪。
二十五年議准。大青山後沙拉穆楞召內聚寶
莊等二十三鄉。及諾門罕召內五道窪等九鄉。
無礙牧廠。應准開放。沙拉穆楞召內蘇托羅蓋
等十八鄉。諾門罕召內巴漢沁等四鄉。有礙牧
廠。即行封禁。三十年奏定。蘇魯克地方牧廠
歸入察哈爾正黃旗游牧。其丁戶歸該旗總管。

等管轄。仍令在牧廠棲止。○同治八年奏定。大凌河西牧廠以老河身為界。前旗人胡拉布等呈請領墾三河套舊河底地二千八百餘畝。日久恐侵廠地。應行封禁。自舊河底以西不准再行領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

理藩院

賦稅

王公等額徵所屬稅物歸化城等處
稅銀西藏租賦西歲錢制

王公等額徵所屬稅物○順治初年定蒙古王公台吉等每年徵收所屬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並收取一羊有羊四十者取二羊雖有餘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取米六鍋有一羊者取米一鍋其進貢會盟游牧嫁娶等事視所屬至百戶以上者於什長處取一牛一馬之率有三乳牛以上者取乳油一腔有五乳牛以上者

取乳酒一瓶。有百羊以上者。增取氈一條。濫徵者罪之。

歸化城等處稅銀○雍正六年議准歸化城徵收貿易馬畜稅銀。自康熙五十四年經議政大臣議覆。令歸化三站每季買馬十五匹備用軍需俟告竣之時將用過稅銀覈實報銷。計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二年共買過馬三百有七匹。共用過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有奇。合算相符。准予題銷。再此項徵收稅銀自康熙四十二年始有案可稽。自四十二年至雍正五年共收

過銀二萬二百五十四兩有奇。除買馬用過銀
二千二百七十四兩外。應存銀一萬七千九百
七十五兩四錢有奇。前因修理倉廩廟宇。教場
橋梁渡船。買給站丁蒙古帳房。應付額魯特等
廩給羊隻。並製辦駝屨。麻繩紙張等項用去。除
照冊覈銷外。嗣後每年所收稅銀。買用物件。合
時價製辦。不得浮冒。仍照前將一年所收若干。
用過若干之處。造具四柱清冊報院。○乾隆十
七年奏准。八溝東西二街稅銀。於乾隆十四年
奏准交地方官徵收。東街所徵各項稅銀。每年

賞給喀喇沁札薩克王等。養贍窮乏蒙古。今該札薩克呈報東西二街租銀。該地方官徵收多寡不一。請將賞給東街稅銀。仍照舊例交該旗自行徵收。其事難行。惟是各處收稅。均設專官經理。今八溝初定收稅章程。交地方官永遠辦理。二街稅銀難免參差。蒙古人心亦不能遵服。應將地方官徵收之處停止。於本院司官內簡選幹員。擬定正陪引。

見前往徵稅所收稅銀。於十分內賞給該旗二三分。以為養贍蒙古之用。又奏准八溝東西二街

稅銀。令本院司員前往徵收。一年更代。照駐紮三座塔辦事之例。每年廩給銀三百六十兩。並令該督於八溝地方設立衙署。召募胥隸。以供差遣。仍照例鑄給管理八溝等處稅務關防。

又議定八溝定額。每年徵稅銀一萬一千五百十二兩六錢。連歷任贏餘銀覈銷。除書役人等工食。熱河普甯等八寺香燈傾鎔解費銀兩外。餘賸銀兩內。賞給喀喇沁札薩克王十分之二。喀喇沁札薩克公十分之一。其餘銀兩。解交戶部。龍鬚門額徵銀一百十七兩零六分九釐。小

子溝額徵銀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此
二處係莊頭之地所徵正額及贏餘銀兩內開
除書役人等工食傾鎔解費外餘銀解交戶部。
○十八年奏准塔子溝一帶地方耕種貿易聚
集民人甚多塔子溝稅務嗣後令八溝收稅司
官兼理一例徵收再揀選筆帖式一人前往塔
子溝駐紮協辦稅務其收稅司官原議每日廩
給銀一兩實不敷用今酌定司官日給銀二兩
筆帖式日給銀一兩均一年更代至塔子溝每
年所收稅銀如何分賞該札薩克俟報到之日。

再行具奏請

旨。二十一年覆准烏蘭哈達三座塔司官照八溝之例兼司榷稅事務。又定塔子溝每年額徵稅銀五千九百八十二兩零八分五釐四毫大城子額徵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七釐。連歷任贏餘覈銷開除書役工食及熱河札什倫布廟香燈傾鎔解費銀兩。公岱曼額徵銀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三道河額徵銀一百二十九零五錢。此二處不支書役人等工食開除傾鎔解費銀兩外。餘賸銀兩並歷任贏餘銀兩內。

賞給喀喇沁札薩克塔布橐十分之二分半。由該員支給。餘銀解交戶部烏蘭哈達額徵銀一千八百三十七兩九錢八分一釐八毫。連歷任贏餘銀覈銷。開除書役人等工食傾鎔解費銀兩外。餘賸銀兩內。賞給翁牛特札薩克王十分之三。由該員支給。餘銀解交戶部三座塔額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零四分五釐。木頭城子額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甘家子額徵銀一百七十兩零三錢五分。連歷任贏餘銀覈銷。開除書役人等工食傾鎔解費銀兩外。餘賸

銀兩內賞給土默特札薩克貝子十分之三。由該員支給。餘銀解交戶部以上徵稅除各該處支銷各項不得開除傾鎔解費外。其實解交戶部又賞給該札薩克銀兩內每百兩准銷傾鎔解費銀五兩。○二十六年題准歸化城稅務改歸殺虎口監督兼管。○又議准歸化城為蒙古商民輜輶之處。所有煙油酒三項及皮張雜貨等物皆歸入落地稅內照例徵收。其駝馬牛羊除進口外。若繞道趕往他省售賣者亦一例徵稅以防偷漏。至於鐵器不許出口。原指軍器及

可以置造軍器之鐵而言。若種地農具及平常
日用器皿給票驗放。毋許守口官弁刀難勒索。
亦俱照例收稅。再四項牲畜到歸化城。每價銀
一兩徵制錢八文。向係土默特蒙古徵收作為
公費。今既歸入正額。仍令土默特等照每年應
用之數。具領關支。該監督於任滿時。一併造冊
報覈。三十四年覆准歸化城關稅令山西巡
撫兼轄。揀派道府一員專司其事。仍以一年期
滿更換。停止理藩院委派司員管轄之例。○四
十三年奏准八溝烏蘭哈達三座塔三處部員

廩給停止給予。○嘉慶二十二年定。翁棍嶺北
荒地歸化城城根等處房屋鋪面及馬甲固魯
格之妻呈進之鋪面房。每年徵租銀五百七十
餘兩。○又定徵歸化城地方當鋪稅銀大當每
年十二兩小當每年六兩。○又定歸化城駝價
銀一萬兩由歸綏道發當商生息其息銀交副
都統衙門備辦公務。○又定歸化城土默特煤
窯二十二座。每年徵錢千餘串不等。○又定歸
化城開墾牧廠地畝一千六百四頃五十一畝
四分五釐。每年徵租銀二千八百四十七兩六

釐。○又定土默特租給民人地一百九十三項
四十二畝。每年徵租銀三百兩零。○又定翁棍
嶺北色爾騰等處民人私開地畝及拉麻札布
等名下入官地二十二具。每年徵租銀八十兩。
○道光十九年定歸化城商民攜帶茶布由蒙
古地方換來馬匹牲畜。仍照舊例納稅。若將換
來馬匹牲畜復與兌換貨物及買賣者。亦俱一
體納稅。

西藏租賦。○乾隆五十七年

論。前後藏所出租賦向歸達賴喇嘛班禪收用。又衆蒙

古平素崇信佛教。樂施喜捨。是以布達拉札什倫布兩處商上蓄積饒裕。駐藏大臣向不過問其商卓特巴噶布倫等任意侵漁。嗣後商上收支一切。應令駐藏大臣綜覈。凡換班官兵交駐藏大臣官用已用。皆不得於商上稍有侵挪。其兩處商上出息除養膳喇嘛番衆外。或有贏餘。不妨為唐古特兵丁添補養膳之用。○又

諭布達拉札什倫布兩處商上租賦歸駐藏大臣經營。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需應用各項。俱聽其自便。駐藏大臣毋得過於嚴切。不過代

其稽查出納。不至如從前為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親族暨噶布倫商卓特巴等藉端侵漁。至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自用以及公用各項。仍照舊聽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過。以示體恤。○又奏准達賴喇嘛所屬前藏地方較為寬廣。每年番民交納係各以糧石或氆氌藏香棉鹽酥油奶渣羊腔茶葉等項作為租賦。其遠處寨落難以運送者。各以銀錢折交。惟番民家有牛羣羊羣者。係每牛二頭每年交銀錢一圓。每羊十隻亦每年交銀錢一圓。其隨時布施物件銀兩。並無定數。除

交各項本色物件外。約計每年所入銀兩共十二萬七千有零。凡有交來物件銀兩銀錢俱係收存大昭庫內。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造藏香及稅課罰贖等項各處布施之物。並番民故後例交一半服飾物件。俱交商上庫內。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達賴喇嘛公用日用等項悉皆取給於此計算用項。每年正月內布達拉與各處大寺廟大小衆喇嘛及前後藏各處喇嘛數萬人。會集大昭念經二十日。謂之默朗穆勒布。二月內復集大昭念經八日。謂之錯

曲勒布藏內俗語統名為攢昭。按喇嘛名數賞給銀錢哈達支給酥油茶葉糌耙需銀七萬九百餘兩。又每日念經需用酥油茶葉及各項賞賚共需銀三萬九千二百餘兩。又每年採買布達拉衆喇嘛食用及各種物料並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銀二萬四千四百餘兩所入尚不敷所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須養贍若青稞豐收之年並布施較多年分始有贏餘商上又有小庫一處另派商卓特巴一名管理每年出入如有餘賸物件銀兩歸入小庫存儲如遇不敷支

用之年。即將小庫銀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總司出納。駐藏大臣向不過問。達賴喇嘛親族及商卓特巴侵漁舞弊。在所不免。現在噶布倫商卓特巴等缺。議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選。不許達賴喇嘛親族管事。所有商上一切公用。令駐藏大臣總覈。寶可杜絕弊源。查濟隆呼圖克圖居住布達拉。耳目更近。一切弊端。無難就近確查。嗣後交駐藏大臣與濟隆呼圖克圖隨時稽覈出納。如有侵漁舞弊之人。濟隆呼圖克圖即告知駐藏大臣查辦治罪。至

札什倫布所管番民較前藏為少。所交商上糧賦多係交納物件。統計折色本色。約合銀六萬六千九百餘兩。而每年所用。約需銀七萬四千六百餘兩。從前各處布施較多。每年總有贏餘。近年布施較少。又經廓爾喀搶掠。叢計每年出入達布施計算。僅敷用度。班禪額爾德尼年在幼齡。恐為左右蒙蔽。亦交駐藏大臣及濟隆呼圖克圖實力稽覈。以歸畫一。所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素自奉及例應需用各項。照舊聽其自便。

西藏錢制。乾隆五十六年奏廓爾喀新鑄銀
錢因唐古特未照定議行用以致構怨滋事奉
旨廓爾喀以所鑄錢文向衛藏行使原為貪圖利息起
見後又欲將舊錢停止專用新錢每銀一兩止肯易
錢六箇固屬貪得無厭而噶布倫番衆人等與彼交
易亦不免圖占便宜彼此惟利是圖各不相下以致
復滋事端但衛藏地方行使廓爾喀錢文總由唐古
特人等向與廓爾喀交易買賣是以不得不從其便
今該賊匪反覆無常肆行搶掠著將在藏貿易之巴
勒布概行逐去不准再通貿易廓爾喀所鑄錢文衛

藏竟可無須行用。我國家中外一統同軌同文。官鑄制錢通行無滯。區區藏地何必轉用外番幣貨。況伊將所鑄之錢易回銀兩。又復攬銅鑄錢向藏內交易。源源換給是衛藏銀兩轉被廓爾喀逐漸易換尤屬不成事體。若於內地鑄錢運往程站遙遠口外又多夾霸。運送維難莫若於西藏地方照內地之例安設鑪座派撥官匠即在彼鼓鑄駐藏大臣督同員役監制經理自可不慮缺乏所有廓爾喀貿易人等嗣後不准復來交易永斷葛藤特於藏內鼓鑄官錢令其行用伊等舊存廓爾喀錢文概行銷作銀兩一律使

用官錢。伊等當感激愛護深恩。敬謹遵行。即可永資
樂利。○又

諭成德奏請暫鑄銀錢以資兵丁換易行使。已據成德
諭令商上暫為鑄造。此係為目前兵丁需用起見。亦
止可如此辦理。其將來在藏安設鑪座官鑄錢文之
處。統俟事竣後歸入善後事宜內辦理。○五十七年
諭藏內行使錢文。著設鑪改鑄寶藏字樣。所有巴勒布
銀錢嗣後不許再行使用。○又奏衛藏久隸版圖原
應通行。

國寶惟素不產銅。若設鑪鼓鑄。必須運自滇省。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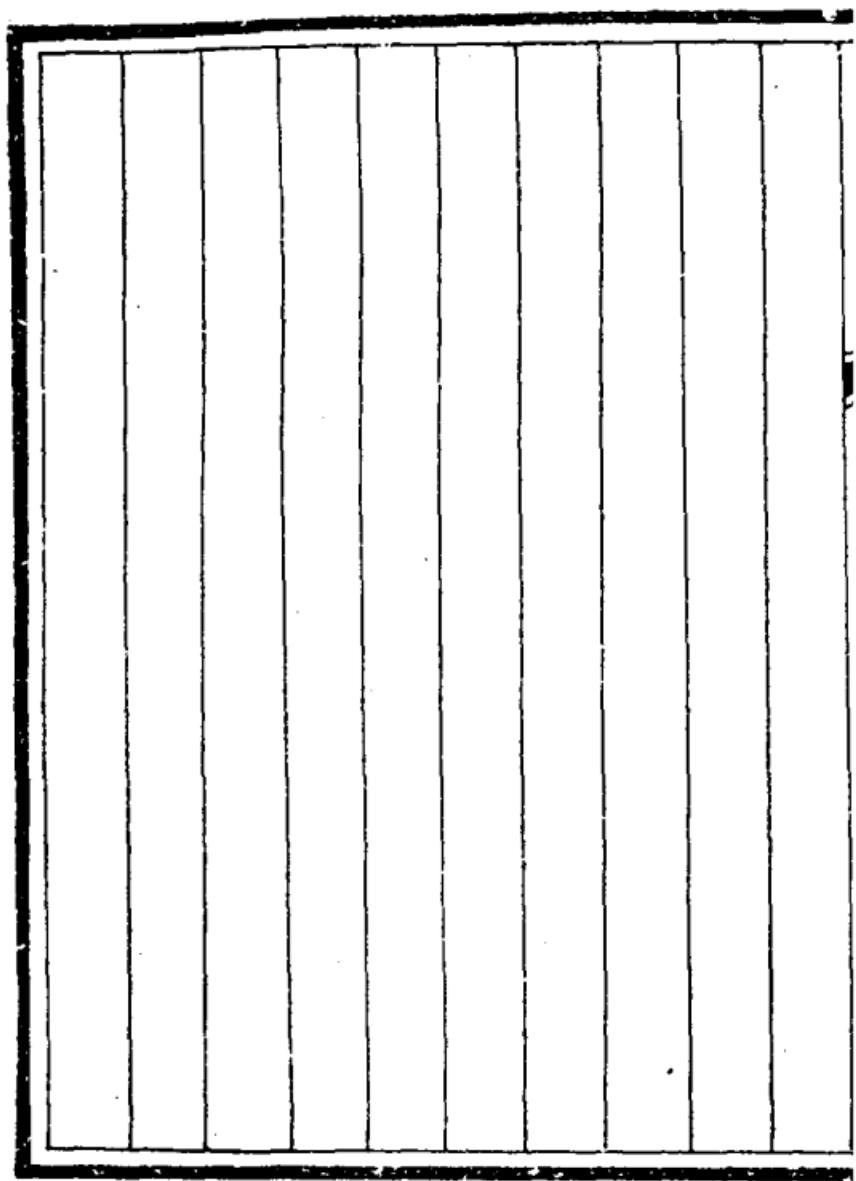
滇至藏。計算採辦銅價並柴炭人工腳價較內地加至數十倍。又藏地番民習使雜銀驟難更易。故內地銅錢止行至打箭鑪而止。從前商上並不鑄造銀錢。專賴廓爾喀運米易換。因廓爾喀新錢成色較高。欲以一圓當作兩圓行使。始據奏明由商上暫鑄銀錢。番民稱便。惟所鑄銀錢成色過於低潮。恐日久弊生。難於稽察。嗣後商上鑄造銀錢。純用紋銀成造。不得絲毫攬銅。每圓重一錢五分。紋銀一兩止換銀錢六圓。以多出一錢作為鑄錢工本。並另鑄重一錢之銀。

錢每銀一兩換九圓。重五分之銀錢每銀一兩
換十八圓。成色既無高下之殊。鼓鑄亦免賠貼
之累。可期永遠通行。其所有巴勒布舊錢與商
上舊鑄錢文。酌令每紋銀一兩易換八圓。以示
區別。至商上新鑄錢文。交駐藏大臣派員督同
噶布倫等監造。錢上正面輪廓內用唐古特字
模鑄乾隆通寶字樣。背面用唐古特字模鑄寶
藏字樣。並於正面中間逐年鑄出造錢年分。如
有攬銅作弊。即按年查出。將監造之員及該管
之噶布倫。鑄錢之仔琫濟仲。並匠役等一體從

嚴究閭罰賠治罪等因奉

旨。所奏藏內鼓鑄銀錢章程亦止可如此辦理。藏內既不產銅。所需鼓鑄錢文銅斤仍須向滇省採買。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嶺。購運維難。自不若仍鑄銀錢較為省便。但閱所進錢模。正面鑄乾隆通寶四字。背面鑄寶藏二字。俱用唐古特字模印。並無漢字。於同文規制尚為未協。所鑄銀錢正面用漢字鑄乾隆寶藏四字。背面用唐古特字亦鑄乾隆寶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體制。另行模繪錢式發去遵辦。○五十八年奏准藏內兌換銀錢。每銀一兩換一錢重新錢。

九圓五分重新錢十八圓。番民稱便。惟一錢五分重新錢實形停積。嗣後毋庸再鑄。一錢五分銀錢。庶商上成本有盈無虧。源源接濟。永遠通行。○又奏准。嗣後商上收納銀錢數目。及採買各物。俱照所定兌換銀錢之數。按照新鑄舊鑄分別折收辦理。庶貨幣流通可期經久無弊。仍令駐藏大臣隨時稽察商上公平收放。不得稍有浮冒。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一

理藩院

兵制

箭簡閱成防軍律軍功馬正器
西藏兵制

簡閱○內札薩克各旗每三丁披甲一副。每佐領披甲五十人。每年由盟長閱看。其外札薩克喀爾喀四部之兵。統於定邊左副將軍。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科布多參贊大臣。舊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伊犁將軍。青海各部之兵。統於西甯辦事大臣。遇應用時。各由該處將軍大臣奏調。惟西套額魯特額濟。

納土爾扈特不統以將軍大臣徵調如內札薩
克每歲察驗軍容器械喀爾喀四部由副將軍
參贊察驗杜爾伯特兩翼由副將軍察驗不設
副將軍者責成盟長無盟長者責成本旗札薩
克察驗○康熙十三年定每年春季札薩克三
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將旗下台吉兵丁會集
一處令修理器械聽盟長驗看操演○乾隆元
年議奏內札薩克六會防秋兵丁各備牧馬於
每年六月該盟長札薩克等齊備軍器兵馬於

七月初旬由

京師差遣大臣司官前往察閱。將六會分為二班。
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會為一班。哲里
木昭烏達卓索圖三會為一班。各以大札薩克
為盟長。於會內均齊豫備。自明歲起。每班各遣
大臣一人。司官一人。乘驛前往。會同該盟長至
札薩克等處。按旗察看奉

旨。內札薩克防備牧馬之兵甚屬緊要。今年即遣大臣
察看。○又奏。喀爾喀四部落兵丁萬餘。向在游牧地
方操演守禦。豫備有警。剋期傳集。誠恐日久廢
弛。軍裝器械亦必不時察閱。如有舊敵。即令修

理更換。該副將軍參贊貝勒公等。每歲一次會盟簡稽軍實奉

旨。密爾喀游牧地方防守兵丁。俟會盟察驗軍容器械之時。將軍與參贊大臣等會議於參贊大臣內。令一人會同密爾喀將軍參贊貝勒公等一同察驗。至幾年一次將軍親驗之處。額駙策凌酌量辦理。○又奏。

將圖什業圖汗等十七旗兵丁。於烏克推濟爾哈朗國地方察驗。卓臣汗二十二旗兵丁。於克魯倫德勒格爾努吉地方察驗。後路左翼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等六旗兵丁。於依克噶札爾

固爾班察漢布拉克地方察驗。三音諾彥部落。
十九旗兵丁。於塔密爾地方察驗。札薩克圖汗
部落和托輝特等六旗兵丁。於哈綏地方察驗。
格埒克顏丕勒等九旗兵丁。於尼類等處地方
察驗。但各部落與所定地方相離遙遠。若令參
贊大臣一人前往察驗。甚需時日。傳集蒙古兵
丁於所在地方久候。則馬匹牲畜必致勞瘁。應
令參贊大臣二人前往。一往東路札薩克圖汗
及三音諾彥兩部落。一往西路圖什業圖汗及
車臣汗兩部落。奉

旨。今年著如此察驗。再察驗之時。令參贊大臣往一路去。彼一路爾等酌委官員前往察驗。○三年奉旨。內札薩克六會防備牧馬之兵。每年遣大臣察閱。今既連閏二年。三四年之後。宜加恩蒙古等。如何賞給之處。軍機大臣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謹案

聖祖仁皇帝每年施

恩賞給哨圍蒙古札薩克官兵。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皆按爵秩賞給衣服鞋帶佩刀弓矢撒袋等物。台吉官員等各賞給大綬一疋。驍騎校

各賞給彭緞一疋。兵丁各賞給銀三兩或六兩不等。今六會輪行衣服刀矢等物既難遠攜。應將領兵之王等三人各賞立蟒緞一疋。襯蟒緞一疋。大緞四疋。貝勒三人。貝子二人。公二人。各賞立蟒緞或襯蟒緞一疋。大緞三疋。協理台吉等十七人。各賞大緞一疋。官用緞二疋。閒散台吉等二十七人。各賞大緞一疋。管旗章京副章京二十二人。各賞官用緞一疋。驍騎校六十五人。各賞彭緞一疋。兵丁萬一千人。各賞銀三兩。俟於乾隆五年遣大臣察看之時。帶往賞給。

五年

諭。內札薩克六會防備兵丁一連三年察閱。防備操演甚善。此次朕施恩賞賚。嗣後停止。每年遣大臣前往。間二三年後。著理藩院奏請。爾等委出之王貝勒台吉官員等。今既明白降旨。務須體朕撫恤伊等之至意。各將本會兵丁。仍不時操演。○又。

諭。喀爾喀四部落游牧處防守示威兵丁。每歲軍營參贊大臣前往。簡閱蒙古等遠離游牧。未免勞苦。每年著各該副將軍等察驗。其軍營參贊大臣。著間歲一次往驗。○二十六年議准。伊犁設將軍一人。統理諸

務。節制天山南北各路兵丁。自伊犁至烏魯木齊巴里坤。自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和闐至哈密等處所駐官兵。悉聽調遣。其經理貿易及稽察臺站諸務。與聽差各官均隨時酌委無定額。○乾隆四十年議定。內札薩克六盟各旗兵丁軍裝器械。每三年一次。該盟長等會集點驗。有無殘缺。及兵丁駝馬數目。造具細冊。聲明報院查覈辦理。○道光十五年定。察哈爾八旗校閱技藝。由該都統副都統閒年巡查。先由該都統往查一次。隔一年後。由該副都統往查一次。

此外年分責成各該旗總管等認真查閱。

戍防○烏里雅蘇台駐班。喀爾喀副將軍參贊。
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一人。札薩克公台
吉四人。協理台吉四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四人。
聽差台吉二人。嚮導兵六人。每季更代。又協理
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驍騎校一人。
兵二百人。每年更代。牧廄。喀爾喀札薩克一人。
協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兵三十
五人。每季更代。孳生駝廄。喀爾喀圖什業圖汗
左翼中旗札薩克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

兵七十二人。孳生馬廄三音諾彥部中右翼兵
二十二人。皆不更代。科布多駐班。喀爾喀札薩
克一人。協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
聽差台吉二人。嚮導兵二人。每季更代。杜爾伯
特王爾扈特和碩特烏梁海扎哈沁汗王貝勒
貝子公散秩大臣副都統或二人。或三四人。每
二月更代。屯田喀爾喀參領二人。佐領二人。驍
騎校三人。兵二百五十人。每年更代。牧廄喀爾
喀協理台吉一人。每年更代。管旗章京副章京
二人。兵五十人。每半年更代。由本院派往烏里

雅蘇台駐紮司員一人派往科布多駐紮司員
一人俱三年更代。○道光三年定蒙古察漢托
洛亥地方添設營堡派將弁二十五員兵一千
名照新疆換防例由甘涼甯肅河西西甯各標
下調兵防守於所調兵內撥二百名分守阿什
罕水邊卡。○十三年奏准葉爾羌烏什新增滿
洲營官兵照伊犁換防喀什噶爾滿洲營之例
定為二年班滿分作兩次更換。○又奏准本年
伊犁應換喀什噶爾一半防兵即由伊犁西南
之哈布哈克卡倫直通烏什責古魯克卡倫捷

徑行走。此路前經奏明封禁。俟官兵經過後。仍行封禁。伊犁責成巡查邊界領隊大臣就近兼送至距伊犁九站南廓羅地方。喀什噶爾班滿一半伊犁官兵由協領佐領等官送至烏什。統派烏什幫辦大臣送至距烏什五站南廓羅地方。互相更換。○十五年奏准喀什噶爾旋回官兵。仍由冰嶺行走。派委協領護送至冰嶺之南塔木哈塔什臺。互相交替。換班之期每歲定於八月。其貢古魯克路徑即行封禁。○十六年議准。南疆八城共駐滿漢防兵一萬三千六百二

十四員名。今邊氛久靖。自應於官兵換防時。陸續減調。所有葉爾羌應調烏魯木齊滿營官兵。自十七年為始。少調一百二員名。十八年少調一百一員名。裁撤領隊大臣一員。烏什原駐烏魯木齊滿營官兵一百四十三員名。應於十七十八兩年全行裁撤。並於十七年咨明陝甘總督。少調綠營官兵一千六百九十七員名。在葉爾羌等防兵內均勻抽減。○十七年議准巴爾楚克屯民子弟多願入伍。挑選二百人補換防兵丁糧缺。○二十三年定蒙古察漢托洛亥西

南添築二戍城增防兵二百名。○咸豐元年

諭新疆換防兵丁多有僞人代替老弱充數者著陝甘總督烏魯木齊都統_{今裁}於每屆換防之時務須挑選年力強壯弓馬嫻熟兵丁前往更替如查有冒名代充立即從嚴懲辦○二年

諭察漢托洛亥等處蒙古防兵向係五百名該蒙古生計艱難著即裁撤一半仍酌留二百五十人分班輪派○四年議准塔爾巴哈台防兵一千二十九員名酌撤二百名○七年奏定察漢托洛亥防所撥交鎮海協副將統轄守汛之兵四百名撤歸本

營募增上兵。以省換防鹽糧。○八年

諭葉爾羌換防兵內舊有烏魯木齊滿洲營兵三百名。於咸豐五年裁撤。今該處既議將綠營兵裁減。所需滿洲營兵著仍由烏魯木齊改撥三百名。前往換防。毋庸由伊犁派撥。以符舊章。○同治三年覆准。塔爾巴哈台綠營屯田。久經停止換班。現在屯兵出缺。無人應募。暫於差操兵內撥補。並飭陝甘總督烏魯木齊提督轉飭各原營。迅速召募前來。以符原額。○九年奏准。庫倫防兵分為兩班。

屆三月。往來更替。

軍律○

國初定派令出兵規避者王等罰馬百匹札薩克
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所屬全旗俱
不往者按軍法治罪違期約一日不至者王罰
馬十四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遲
誤數日按日倍罰○又定出征將官馬騎瘦者
王罰馬三十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二十匹台
吉十五匹○又定擅殺降人隱匿者王等罰十戶
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戶台吉五戶被人首告
者王罰馬十四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

五匹。給出首人令赴願往旗分其為首殺人者斬。仍罰牲畜三九餘人免死罰三九皆給予降人所投之王貝勒等。若所投未定則以一半給出首人餘入官。○又定凡鄰旗有警而不率所屬甲兵速即議征者。王罰馬百匹。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順治三年題准若得出征人遺失馬駝各物及逃人者皆收養送還隱匿不送者以盜論。○康熙十三年題准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遇敵交鋒。他旗敗遁。一旗王貝勒等力戰有裨於他旗者將敗遁

旗分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各撤出一佐領人
丁給予力戰之旗。他旗皆戰。一旗敗遁者將一
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為庶人。
所有佐領人丁盡給力戰之王等。若一旗內一
半攻戰。一半敗遁。將敗遁之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革去爵秩廢為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給本
旗力戰之人。如一旗內半旗無計前進半旗攻
戰敗遁將敗遁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去爵
秩廢為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給本旗無罪之
王貝勒等。其力戰之王貝勒等各給賞。若各旗

未及整備而一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獨能
準備攻戰。按其功之大小獲之多寡給賞。凡曠
野交戰。王貝勒貝子公等及領兵官弁不按隊
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單少不行問明擅自奔
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此次所獲人口入官。凡列
陣攻戰時須從容縱馬各按隊伍前進若不按
隊伍前進尾附他隊或雜本伍入他伍或他隊
皆進立視不前者各按所犯治罪罪重者斬。凡
隊伍排齊之後毋得稍前稍卻如敵兵敗陣令
壯丁健馬追北。王貝勒貝子公管旗章京等毋

得突前必樹旗整隊後再行追蹤若追者或遇伏兵或遇游兵王貝勒貝子公等再行接戰起兵時各按纛分隊而行亂行者回取什物者醉者喧譁者隨所見聞懲責如有一二人離纛行走拏送該旗札薩克管旗章京處論罰夜行母鳴螺母譁違者罪之行兵之際有一二人離伍搶掠被害者將妻子入官該管官治罪失火者斬不許拆毀廟宇不許妄殺平民抗拒者擊投順者撫其俘獲之人不得剝取衣服拆散夫婦至不堪俘獲者亦毋得傷害剝取衣服俘獲之

人。毋令看守馬匹。凡出征王貝勒等。務平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官兵。不許搶掠。不許陷害良民。平定之日。升賞。若縱兵搶掠。指民為賊。妄行殺戮者。從重治罪。與敵人合戰時。有將墮馬之人。救出。與以馬騎者。係公以下副都統以上。酬馬十四匹。參領輕車都尉以下六匹。庶人二匹。均於墮馬人名下取給。○又定札薩克王貝勒等。不整理軍器。至期會之處。察出何旗兵丁器械殘毀惡劣。即將本旗該管札薩克罰俸六月。台吉之兵丁人等器械殘毀惡劣。罰牲畜五。其藍

尾甲背無名牌。軍器自馬絆以上無名牌者。罰牲畜三馬。不烙印不繫名牌者。罰犧牛一頭。每鍼大箭兔又鼈箭上無名字者。罰參牛一頭。各給拏獲之人。○又題准官員擅殺投降人者。為首綏餘人革職。罰三九〇十五年題准。差出從征官員。規避者革職。罰三九交與該管王等。仍令充兵押赴出征。領催兵丁人等鞭一百。仍遣往軍前。○又定軍兵有犯邊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無論管旗不管旗。將各戶口收斂。一面率領合屬兵丁。速赴侵犯之處。一面行文鄰近。

旗分即領兵公同救援齊集後共商進討若於侵犯之處不速赴集及鄰近旗分之王等奉調不即領兵赴援者皆革爵○又定凡奉差出兵之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不親身前往者革爵仍令從軍不全將旗人帶往者以軍法論於所期約地方一日不到者罰俸三月二三日不到者罰俸六月四日不到者罰俸九月五日以上者罰俸一年○又定奉文出兵將官馬騎瘦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無論管旗不管旗皆罰俸六月無俸之台吉仍照例罰馬十四○

同治二年議定。飭調官兵馬匹。遷延玩誤者。罰俸三年。

軍功○

國初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軍功者量其功之大小議敘。身故者一例題請。

賜卹○順治十八年題准。蒙古人有始從其主歸降。及隨軍嚮導。指路有功。

敕給達爾漢號世襲者。其頂戴坐褥。照蒙古旗員分別給予。永襲者同管旗章京。雖永襲而功少者。同副章京。襲六次五次四次者同參領。襲三次

二次及止授本身者同佐領。○康熙二年題准台吉等有軍功者量功給予爵級有一等功牌六箇以上者為一等三箇以上者為二等一二箇者為三等有二等功牌二箇以下者概為四等。○三十年覆准蒙古雲騎尉非陣亡者不准承襲。○嘉慶二十二年定額魯特三品以下官員年逾六旬因老疾告休者如係曾經出師打仗受傷及得有功牌之人請

旨給予全俸。○又定察哈爾額魯特官員出缺降一等承襲軍營病故者毋庸降等。○又定四等台

吉塔布囊以上統兵陣亡者。照都統例給予優
卹銀兩。其餘官兵陣亡傷殘病故應卹銀兩者。
均照內地例辦理。○道光十九年定。內外札薩
克軍功得授世職者。襲次完時照八旗例一體
賞給恩騎尉世職。○咸豐五年議准蒙古三品以下
官員打仗出力保奏奉

旨從優議敘。未列等第者。概給予軍功加一級。○光
緒五年議准奉調前往各處蒙古官兵統帶人
員奉

旨議敘者。給軍功加二級。奉飭在游牧境內統帶官

兵人員奉

旨議敘者給軍功加一級管理台站轉運軍火供應
征兵過境及協濟征兵馬匹牛羊食物等項奉
旨議敘者給加一級其尤為出力奉

旨從優議敘者均分別案情依例遞加。○六年奏定

王公等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者准照八旗
一二品大員例給卹銀二百兩廕一子送院引
見或挑

乾清門侍衛或給予加銜頂戴恭候

欽定

馬匹器械。順治七年題准蒙古人偷賣馬匹
被人執送者。以其半給執送之人。康熙二年
題准蒙古人買軍器帶往者。令札薩克王貝勒
貝子公等詳開某佐領下某人買何器械數目
若干。具文差官報院不差官不詳開者不准給
出口信票。五年題准擅以甲冑弓矢軍器賣
與喀爾喀額魯特等及給親戚者。王罰馬百匹。
貝勒貝子公七十四台吉五十四再蒙古人來
京不呈明本院私買軍器帶回者。王等罰三九。
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護衛官員皆

罰一九平人鞭八十。十一年題准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欲向歸化城買馬駝者報院轉奏請

旨本院給印文令往不得擅行。○十二年題准公主郡主王貝勒額駙等向歸化城買馬駝者將差往人數報院題明不得多差。○又定內外札薩克蒙古等甲胄弓矢軍器不得賣與俄羅斯額魯特儻有違禁私行售賣及送給親戚者或被拏獲或被首告無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

馬五十匹。平人犯者為首綏監候。家產牲畜盡行籍沒。為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所籍沒畜產及罰取牲畜。或賞給拏獲首告之人。如奴僕首告家主者。將首告之奴僕開戶。聽其擇主。○雍正十年定。內外札薩克等滋生壯丁編設佐領。或修補損壞器械。該札薩克具保用印文來京製買軍器。所買之物不多者。本院即給予信票。令其出。若所製軍器多至成具者。本院請旨令其製買。○乾隆六年議准。嗣後各札薩克有印文來買軍器者。酌量該旗佐領豫行具奏給票。

將所買之數覈對。若已足該旗佐領需用之數。暫不准買。至於實不堪用之時。具文再買。如原未買足。或察閱軍器大臣令其改換。亦著具印文買補。甲冑弓撒袋刀槍過二十副。鳥槍過十杆。硝硫磺過三十斤。箭過千枝者。皆為成具。請旨之後。給予出口信票。不及前數者。由院行文兵部給票。若各札薩克製買本身需用之物。除鳥槍硝硫磺等物外。弓矢刀毋得禁。○又定製買軍器浮於票數。或浮於入邊原數。被獲者不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皆罰

俸六月。閒散台吉管旗章京以下驍騎校以上。
罰牲畜一九。庶人鞭八十。多帶軍器入官。○咸
豐十年

諭。內外札薩克各旗各羣進口前赴喇嘛廟燒香所帶
馬匹。並護送各廟及蒙古牧丁送京馬匹甚多。向無
稅銀。又無稽覈。難保無夾帶私販等情。著理藩院議
定章程。請旨辦理欽此。遵

旨議准。一。嗣後內外札薩克汗。至貝勒。貝子。公。台吉。塔
布囊等處牧羣。赴

雍和宮。栴檀寺各廟護送馬匹。即令各旗呈報本盟長。

由盟長造冊呈報所轄將軍都統大臣給發路票寫明馬匹數目飭令沿途地方官員據實查驗並無弊竇始准放行其赴五臺山燒香所帶香資馬匹即於報院請領路引文內聲明香資馬匹若干以便轉咨兵部添寫路引豫備沿途地方官查驗一每逢牧丁送京馬匹時該札薩克旗先行呈報本盟長由盟長呈報所轄將軍都統大臣給發路票寫明馬匹數目飭知沿途地方官員查驗一內外札薩克六盟四部落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

以四項牲畜為生計。惟馬匹一項。如有趕赴何處售賣。或作何使用之處。均應聲明呈報。各該盟長由盟長報知將軍都統大臣發給路票。添明馬匹數目口齒毛色飭知沿途地方官員。一體認真稽覈查驗。一凡內外札薩克六盟四部落等處蒙古游牧。如有趕赴京城之馬匹。無論何項馬匹。均應聲明馬匹數目。由將軍都統大臣先期咨行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地方官一體認真查驗。一儻有不肖民人私行販運蒙古處所。騙馬如被地方官員拏獲。

解送將軍都統大臣查驗。訊究嚴辦。並將所販
馬匹入官。

西藏兵制。乾隆五十七年奏准。前後藏各設
番兵一千名。此外衝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
安設番兵各五百名。共額設三千名。此項番兵。
即在安設處所就近挑補。以省調戍之煩。前藏
原設戴琫三人。以二人駐紮後藏。以一人分駐
定日。均各管該處新設兵五百名。再添設戴琫
一人。分駐江孜。亦管新設兵五百名。各處俱有
原設新設之駐防將弁。即令督率管束。教演技

藝。前藏番兵歸遊擊統轄。後藏及江孜定目番兵。歸後藏都司統轄。所有挑補番兵。造具花名清冊。交該管遊擊都司及戴琫稽查外。另繕名冊二本。一交駐藏大臣衙門。一交噶廈公所。遇有事故。覈實挑補。隨時呈報。以資考察。○又議准。嗣後前後藏及定日。江孜。官員兵丁。俱交四川總督揀選出色頭等員弁。派往分駐。如內地赴藏官兵。有營私舞弊欺凌唐古特兵丁等事。令該戴琫稟知駐藏大臣。隨時嚴辦。儻該戴琫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令將備等稟明究辦。

如此互相鈐制。庶彼此各知顧忌。不敢徇私覬
法。日久弊生。至新設之番兵三千名。俱係定額
實數。該管將備及戴琫等。不得擅行投占。若於
例外私行跟隨服役。轉致差防乏人。一經查出。
即行從嚴治罪。○又議准額設番兵三千名。每
名每年給予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徵調。再照征
兵之例。每日每名商上支給糌粑一斤。所有番
民挑定額兵者。俱由達賴喇嘛發給執照。免其
一家充當烏拉徭役。以示體恤。如有事故革退。
仍將執照撤回。至管兵大小番目。自當酌予養

贍俾資辦公原設戴琫五名。例各給莊田一分。
新設戴琫一名亦令達賴喇嘛撥給莊田一處。
母庸再給錢糧其如琫番目照川省馬兵月餉
未折之例。每名每年酌給銀三十六兩。甲琫照
戰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給銀二十兩。定琫照守
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給銀十四兩八錢。均由前
藏商上支領此項銀兩令商上於春秋兩季備
文送交莊藏大臣衙門轉發該管將備會同戴
琫等傳齊番目支領如有侵漁剋扣一經查出
即行嚴參治罪其番兵應支青稞亦分兩季令

該管將備會同戴臻等按名散給。○又議准唐
古特兵丁令各處駐防將備就近督同大小番
目按期認真教演駐藏大臣於巡查之便親為
校閱練習純熟者酌加獎賞並將該管之番目
記名升擢如有技藝生疏者嚴行懲責屢教不
悛即予褫革番目等亦分別責降示懲駐防將
備俱以所管番兵優劣由駐藏大臣分別等第
於班滿時咨部優等者咨送本省將軍都統提
督准予保舉仍照舊例升用次等者咨部議敘
毋庸升用劣等者即行參革至新設額兵三千

名。每一千名定為五分鳥槍三分弓箭二分刀
矛。所需鳥槍刀矛將查抄沙瑪爾巴等家產內。
及前後藏大小寺廟中收存器械分給。所需弓
箭即照番民習用之木弓竹箭製備。所需火藥
鉛丸將商上每年差人赴工部製辦火藥及邊
壩等處例交商上鉛斤發給番兵以重操防。
五十八年奏准唐古特兵民向無分別今新挑
額設之兵常川訓練與綠營兵丁無異即令剃
頭以示區別至兵丁衣帽令鳥槍兵丁穿紅褐
背心弓箭兵丁穿白褐背心刀矛兵丁穿紅邊

白褐背心前後各書番兵二字。以便稽查。